

宁波公安全面铺开“一窗通拍、全域应用” 一张小照片“拍”出民生服务大变革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王西泽

又到毕业季,近日,位于宁波北高教园区的文苑派出所“生意”闹猛。因户口迁移、出境旅游、驾驶证件等需要证件照的学生们,一波接着一波来。“这里拍一张,哪里都能用,真是太好了!”今年刚毕业的小胡同学高兴地说。

为解决广大群众拍摄不同公安业务证件照片需要多次跑、多头跑的问题,宁波市公安局秉持“持续做好政务服务迭代升级、为群众提供最优质服务”的工作理念,打通地域限制和数据壁垒,推动证件照片“一窗通拍、全域应用”改革落地见效。

截至6月25日,“一窗通拍、全域应用”在宁波市已全面铺开,173个窗口点位为全省最多,已累计服务群众25万余次,打印纸质照片8.5万余张,为群众减少重复拍照17万余次,节省办证成本近640万元,群众拍照办证时间更是从15分钟缩减至3分钟,增效达80%。

“小照片”牵动“大需求”

证照问题贯穿每个人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各个阶段,然而由于数据不共享、规格不统一,出现了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办理难,群众提

供照片往往需要反复拍摄、多次跑腿。

今年3月以来,宁波公安优化升级了人像采集设备,推行“一窗通拍、全域应用”服务改革,做到一套设备、一次采集,人像数据全量归类、统一归集,打破地域限制和数据壁垒,推动跨部门人像信息共享,真正实现了“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老百姓只需要拍一次,选取一张最满意的照片,就可以在户证、出入境、和交管三个子场景中通用。”宁波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处长张章介绍。

“小设备”蕴含“大技术”

“头抬起来点,对,背挺直……”在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人像采集室内,市民李阿姨端坐拍摄照片后,工作人员点击“入库”按钮,照片随即存入系统后台,后续只要按需一键提取即可。

“这台设备,看似好像简单的照相机,但这只是外显的一个端口,背后的技术含量可是杠杠的。”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费飞介绍说,“比如,通过该设备采集人像信息后,系统能够第一时间对拍照群众的历史照片进行有效期检测,并智能提醒。”

据了解,这项改革工程基于出入境、治安、交管等警种的人像采集要求,研发

了“浙里拍照”系统软件,实现了一次采集、自动适配、跨部门多业务通用。该系统还具备了照片多拍优选和即时上传共享等功能,新拍摄的人像照片可秒级下载或打印。

“小切口”撬动“大服务”

目前,宁波市公安机关已整合升级公安窗口共计173个,并统一悬挂“浙里拍照”铭牌,提前完成“省政府要求年底前实现50%县(市、区)推广应用”的工作目标。

办事群众可就近到任意一个政务服务中心、车管所、派出所或任何一家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免费拍摄证件照片。

同时,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还配备了“一照通用”智能终端打印设备,系统将自动生成各部门不同需求的底色、不同尺寸规格人像照片,群众可现场打印自定义照片。

另据介绍,这项改革在我省已全面实施,只要在浙江省内办公安涉照业务,不论是本地人、外地人,都可享受到这项改革红利,当然,所办理的涉照业务应属于全国、全省通办业务。目前,人像照片数据正在向长三角照片库归集,按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这项改革后续将普及到长三角区域。

碳汇项目现场摇号

通讯员 朱昊

本报讯 日前,建德市检察院联合市林业局,在寿昌林场举行2023年建德市浙林碳汇项目认购启动仪式,并现场签订《关于在办理森林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意见(试行)》。

《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破坏森林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和森林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可以要求破坏森林生态环境资源行为人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或已无修复必要的,行为人可以以自愿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损害赔偿义务,或自愿将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用于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更好地履行森林生态修复义务。

据悉,此次共有9个行政村经摇号获得碳汇认购配额,可购买碳汇产品总金额为149453.88元,可购买碳汇总量为1494.5388吨。这次认购林业碳汇的资金来自于实施破坏林地行为的侵权人赔付的生态修复资金。

送法进校守护成长

通讯员 王灿

本报讯 日前,兰溪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司法局黄店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应邀走进黄店镇中心小学,开展“法律有温度 成长有法护——送法进校园”活动。

工作人员结合小学二年级同学的年龄特点,从学习依法办事、树立法律意识等角度出发,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法律常识,以实际案例为依托,结合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讲解了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告诫同学们要遵守校规校纪,提高明辨是非、依法自我保护、抵御社会不良影响的能力,在面对冲突、矛盾时要理性思考,必要时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设卡夜查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洪家派出所民警联合交警上路开展设卡夜查,重点对可疑车辆、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行仔细检查,进一步提升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感。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仲裁公告

吕金花: 委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1933号申请人汤民与被申请人吕金花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

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3年8月18日下午14:30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情况说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宣告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1年11月29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51935392J)正、副本自2021年11月29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7月5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将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等余额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浙江沃美建设有限公司	3,367,175.74	13,172,879.44	宁波市象山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注销)、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沈财兴、夏美娟、沈明荣、沈春儿、黄晋贾	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奉化阳光老区和阳光水岸小区的地下车位,总面积4046.4平方米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湖南阳帆投资有限公司与陈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阳帆投资有限公司与陈萱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阳帆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萱。湖南阳帆投资有限公司与陈萱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建设银行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九天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正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金良、光大华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1: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青年路72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311.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670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6304.32万元。抵押物2: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解放西路233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0160.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545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9919.19万元。	18286.835918	570.367327	18857.203245
2	浦发银行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应金良、陈英珍	金华市婺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解放街6号地块共1017.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3.50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2201.23万元。	1299.91697	1134.181309	2434.098279
累计					19586.752888	1704.548636	21291.3015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湖南阳帆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